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四川阆中速发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**  **安全生产规章制度** | **文件编号：LZSF/GZZD38-2023** |
| **第1页 共3页** |
| **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** | **2023版　　第1次修订** |
| **颁布日期： 2023-1-8** |
| **1．目的**  **为确保我司发生各类事件事故的调查与报告，坚持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分析事故原因，总结事故教训和经验，特制订本制度。**  **2．适用范围**  **适用我司事故的调查与处理。**  **3．主要依据** 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办法》**  **4．主要职责**  **4.1主要负责人组织事故调查。**  **4.2各科室按职能分工进行原因分析，总结教训。**  **5．主要内容**  **5.1本制度所称的事故是指本单位发生的工伤事故、火灾事故和设备事故。**  **5.2事故等级划分：**  **特别重大事故，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(包括急性工业中毒，下同)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**  **重大事故，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，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**  **较大事故，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**  **一般事故，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**  **5.3事故的报告**  **事故发生后，负伤人员或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直接或逐级上报。**  **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。**  **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，事故发生单位在依照第一款规定报告的同时，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。**  **发生重大、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，事故发生单位在依照本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报告的同时，可以立即报告国家应急管理部。**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四川阆中速发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**  **安全生产规章制度** | **文件编号：LZSF/GZZD38-2023** |
| **第2页 共3页** |
| **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** | **2023版　　第1次修订** |
| **颁布日期： 2023-1-8** |
| **5.4事故报告主要内容：**  **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单位名称及事故现场情况等。**  **事故简要经过、伤亡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。**  **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。**  **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控制情况。**  **5.5保护好事故现场，并迅速采取措施，抢救人员和财产，防止事故扩大。因抢救需要移动现场物体时，必须做出标志、拍照、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。事故现场的清理，应经事故调查组的同意。**  **5.6事故调查**  **重大事故、较大事故、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、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。省级人民政府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、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，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。**  **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，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。**  **5.7事故调查履行下列主要职责：**  **查明事故发生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；**  **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；**  **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；**  **总结事故教训，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；**  **提交事故调查报告。**  **5.8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部门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，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有关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。**  **5.9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、恪守主要职责，保守事故调查秘密。**  **5.10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；特殊情况下，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，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，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。**  **5.11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：**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四川阆中速发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**  **安全生产规章制度** | **文件编号：LZSF/GZZD38-2023** |
| **第3页 共3页** |
| **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** | **2023版　　第1次修订** |
| **颁布日期： 2023-1-8** |
| **事故发生单位的概况；**  **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；**  **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；**  **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；**  **事故责任人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；**  **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。**  **5.12事故调查报告应附具有关证明材料，事故调查组人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。**  **5.13事故处理要坚持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；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；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；没有落实防范措施不放过。**  **5.14因忽视安全经营、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、违反劳动纪律、玩忽职守或者发现事故隐患、危险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、不积极处理以致造成事故的，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对有关负责人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**  **5.15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、谎报、故意拖延不报、故意破坏事故现场，或者无正当理由，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，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对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**  **5.16对下列人员必须严肃处理：**  **对工作不负责，不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违反劳动纪律，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者。**  **对已列入整改项目不按期实施，又不采取应急措施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者。**  **因违章指挥，强令冒险作业，或经劝阻不听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者。**  **因忽视劳动条件，削减保护措施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者。**  **因设备长期失修、带病运转，又不采取紧急措施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者。**  **发生事故后，不按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处理，不认真吸取教训，不采取整改措施，事故重复发生的主要责任者。**  **5.17对违反本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工作规定的，将依照年初与各岗位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状和《安全生产奖罚制度》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置。**  **6.相关记录**  **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记录** | |